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3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2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0 年 1-12 月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1-12 月累计数额		1-12 月同比变动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	393.59	388.29	3.22%	2.02%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505.08	374.41	-50.86%	-55.88%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42.00	40.25	-0.80%	-1.45%
	合计	940.67	802.94	-35.20%	-36.78%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82.24	386.98	-59.25%	-61.88%

注：本年 1-12 月，公司商业地产及相关业务板块实现全口径签约销售额 21.53 亿元，权益口径 12.45 亿元。

注：自 2016 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 2020 年 1-12 月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	1-12 月销售面积（万㎡）	1-12 月结算面积（万㎡）
1.京津冀	36,983,867.78	5,689.21	211.05	289.36
2.环南京	5,573,482.61	681.93	61.64	56.68
3.环杭州	4,174,833.46	525.05	49.76	96.67
4.环郑州	2,338,984.84	469.18	40.94	31.22
5.环合肥	1,310,086.41	266.10	36.01	32.10
6.环武汉	3,564,014.01	433.85	48.94	24.41
7.环广州	853,677.10	39.41	2.49	9.40
8.环成都	342,187.36	87.08	4.87	-
9.其他区域	2,483,589.66	399.18	26.53	60.56
合计	57,624,723.23	8,590.98	482.24	600.40

注：京津冀区域主要包括固安、廊坊、怀来、大厂、香河、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南京、来安、溧水、江宁、高淳、镇江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德清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新郑、长葛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长丰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武汉、黄陂、孝感等；环广州区域主要包括广州、江门等；环成都区域主要包括成都、蒲江等；其他区域主要包括西安、沈阳、哈尔滨、上海、国际等。

三、公司 2020 年 1-12 月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平方米

种类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2020 年已收房租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958.20	69,362.99	84.63%	2,191.73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6.79	5,236.79	100.00%	269.72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78.14	7,470.85	52.69%	608.53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90.67	4,790.67	100.00%	113.37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9.40	2,494.46	71.08%	83.34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97.31	54,278.74	79.94%	2,397.02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31.35	25,658.94	90.25%	675.80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150.30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67.08	9,502.14	58.41%	429.44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2.45	13,635.15	91.99%	1,380.03
	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30	1,492.57	66.33%	183.60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79.00	20,168.18	90.12%	363.92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12	283.12	100.00%	3.83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29	410.29	100.00%	2.99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43	2,777.50	97.58%	17.08
独立商业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4,155.31	2,139.41	51.49%	16.84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15.02	20,915.69	95.01%	612.18
住宅配套/产业港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22.05	28,491.16	75.53%	395.83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105.37	80,256.86	54.93%	2,306.38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79.06	53,669.01	54.39%	1,060.27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880.36	78,125.46	88.90%	1,533.16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24.17	21,730.46	84.15%	217.85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07.65	112,737.09	80.58%	1,330.56
产业港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120,064.07	77,593.80	64.63%	944.08
	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96,443.30	196,393.30	99.97%	5,618.54
	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42.40	34,623.64	93.47%	497.88
写字楼	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	4,689.78	4,441.10	94.70%	342.65
合计		1,185,789.07	928,679.37	/	23,746.92

注：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物业本期已处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3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208,520,744.92	105,209,536,217.22	-3.80
营业利润	8,011,510,973.84	22,546,196,287.19	-64.47
利润总额	8,050,801,290.74	22,256,710,540.43	-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5,490,000.01	14,611,778,496.72	-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6,848,963.69	14,442,810,810.00	-7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3.64	-7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35.72%	减少 28.4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8,762,358,827.10	457,811,946,545.48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980,029,482.40	50,036,273,358.07	23.87
股本	3,913,236,742.00	3,013,285,909.00	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6	24.45	-4.4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经初步核算，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2.0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31%。

经初步核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87.62 亿元，同比增长 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19.80 亿元，同比增长 2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6 元，同比下降 4.46%。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阶段性流动性因难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自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第四季度业绩下降幅度较大。

2、房地产业务方面

2020 年度结转收入的房地产项目主要为 2017 年、2018 年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项目，导致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下滑。

由于多轮疫情，尤其是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年初新一轮疫情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冲击，公司部分区域房地产市场价格持续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年初公司爆发的流动性风险也客观上对公司部分区域的房地产销售价格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前客观情况的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3、产业新城业务方面

受环京调控持续影响，叠加多轮疫情，公司现金流承压，全面压缩投资，产业新城投资锐减。同时入园企业投资也大幅下降，产业投资进展缓慢。导致 2020 年度产业发展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降低。

4、财务费用方面

因融资规模持续增加、融资成本不断升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的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对公司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目前在地方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正在尽快开展综合性的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同时，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也在积极协调推进公司债务展期事宜，为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争取必要的时间。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3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解押 44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 440 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42,96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9.99%。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 44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质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5,2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9%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 4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440 万股	否	否	2021.4.26	2023.4.22	绍兴银行	1.86%	0.22%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25,220,000	229,620,000	96.86%	11.41%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25,220,000	429,620,000	79.99%	21.34%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700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3.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1%，对应融资余额 21,900 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22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对应融资余额 2,800 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72,495,931.27	15,807,684,395.29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0,336,973.78	6,825,253,389.93	1.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03,995.52	252,312,551.54	-319.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58,571,847.90	2,352,022,262.02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05,534.64	127,012,649.46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700,622.62	111,002,849.51	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39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702	-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702	-6.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3,26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17,277.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8,60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6,20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2.17
所得税影响额	-2,420,132.69
合计	14,804,912.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1,3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90	300,000,00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11.78	0	质押	229,6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2.18	0	无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4,293,846	1.21	0	无		其他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4,291,497	1.21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433,675	1.11	0	无		其他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1,726	0.62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81,840	0.60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1,582,099	0.58	0	无		其他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19,744	0.50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237,069,604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2,152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4,293,846	人民币普通股	24,293,846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4,291,497	人民币普通股	24,291,4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433,675	人民币普通股	22,433,67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1,726	人民币普通股	12,481,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81,84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1,84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1,582,099	人民币普通股	11,582,09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19,744	人民币普通股	10,119,744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046,837,167.40	773,847,932.01	35.28%	主要为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1,785,261.46	52,845,642.87	35.84%	主要为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298,713.38			主要为本期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资本化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50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预收租赁款减少影响所致。
报表项目	报告期(元)	上期数(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9,588,349.94	6,774,321.46	41.54%	主要为本期附加税增加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128,439,509.76	84,265,450.64	52.42%	主要为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1,173.12			主要为本期投资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8,989,960.61	15,784,295.37	-43.04%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920.89			主要为本期现金管理收益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772.52	-20,132,154.47	-94.98%	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冲回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141.66	3,213,136.55	107.29%	主要为本期冲回亏损项目跌价准备减少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9,045.57	196,863.99	544.63%	主要为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7,417.46	2,150,864.24	-69.90%	主要为本期捐赠等支出减少影响所致。
报表项目	报告期(元)	上期数(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5,361,558.38	2,748,728,422.05	30.80%	主要为本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43,255.91	5,373,049.85	112.98%	主要为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增加影响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632,829.56	2,100,896,404.18	77.81%	主要为本期采购付款增加影响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335,417.27			主要为本期收回现金管理资金影响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5,779.83			主要为本期现金管理收益影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900.00	18,165.67	851.80%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主要为本期处置联营企业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59,171.57	23,579,500.97	78.80%	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236,857.36			主要为本期现金管理影响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146.00	-100.00%	主要为上期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67,318.82	43,698,970.04	-31.42%	主要为本期偿付利息减少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2,333.87			主要为本期偿还华融租赁款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578.88	-104,341.57	-108.53%	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3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3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报告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1-03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承接新业务 127 项，累计承接金额 39.80 亿元，同比增长 0.70%。主要情况如下：

1、钢结构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

报告期，公司钢结构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承接订单 32.87 亿元，同比增长 55.79%。

（1）公共及商业建筑承接订单 13.51 亿元，同比增长 345.87%，其中包括亿元以上订单有：桂林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钢结构工程（美术馆）和北京积水潭医院项目等。

（2）工业建筑承接订单 19.36 亿元，同比增长 8.11%。承接了星巴克咖啡新建生产项目、顾家家居华中生产基地项目、爱仕达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发那科智能工厂项目、浙江海芯微半导体厂房等。

2、EPC 及装配式建筑业务

报告期内，EPC 及装配式建筑业务实现新的区域突破，承接了甘肃张掖奥体中心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新签署了江西省上饶市技术加盟授权，新业务全面布局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EPC 及装配式建筑业务承接额 6.91 亿元，同比下降-62.48%。主要系上年同期绍兴妇幼保健院单个项目 11.28 亿元，导致同期基数较大。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3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报告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上接 D57 版）

物联网智能水表是一种利用现代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物联网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和软件技术等对用水量进行计量并进行用水数据传递及结算交易的新型水表。物联网智能水表可定时将计量信息及表具运行状态信息通过 NB-IoT 网络上传到管理系统平台，且支持数据交互，具有实时通信、定时上报、远程调价、阶梯计价、远程抄表、远程阀控、报警器联动等功能，支持在线充值、金额结算。

（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采用项目制，按产品研发控制的项目、目标要求以及测算方法，全过程监控各项目的实施，确保按预期的项目进度交付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满足过程要求，提高过程效率和有效性。实施项目责任制和计划管理，建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核心组成员主要来自技术中心、质量、生产、销售等部门配合，充分调动和利用多个职能部门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开发，缩短开发周期。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由供应部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按照订单要求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智能燃气表主控芯片、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五金零部件、工程塑料、钢材等各类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部负责选择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供应商提供样品经技术中心或质量管理部测试、生产运营部试用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供应部等相关部门联合评审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部根据生产运营部物料需求，并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通知供应商发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并结合市场需求及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适当备货并组织生产。公司拥有全自动环保电冰生产设备、全自动壳体智能生产线、全自动燃气表基表柔性装配智能生产设备以及全自动膜式燃气表基表检验线等，采用互联网技术、传感技术、机器人、专用检测手段、视觉技术、计算机辅助制造、二维码追溯等智能制造技术生产基表的生产线和自检线，在充分考虑设计、制造、测量、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需生产设备、检测设备